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2號

原告 丁玗珂

被告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南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本院112年度南勞小字第3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。依前揭規定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

01 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706元，應徵收第
02 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因原告聲請救助暫免繳納，依判決所
03 示，應由被告負擔780元(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78/100 = 780$
04 元)，餘由原告負擔220元(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780\text{元} = 220$
05 元)，爰確定原告及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
06 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
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8 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4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